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核查及落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